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066 號 委員提案第 269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，考量公元 2008 年曾發生鴻源集團破產管理人報酬爭議，侵害債權人權益，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，爰擬「破產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元 1995 年鴻源集團聲請破產，法院選任多名律師為破產管理人，然因法官認為破產管理人有停滯處理破產程序 5 年之行為，公元 2008 年其中 6 名律師集體向法院請辭破產管理人身分，爾後又因破產管理人報酬爭議，由法官要求破產管理人將部分報酬匯予債權人，其過程徒耗司法資源。
- 二、破產法之破產管理人為債務人向法院聲請破產時，為有效率地進行債務清理程序之重要角色。破產法自公元 1935 年制定以來，破產管理人之相關規範從未修訂，其間常遇債務人與破產管理人之選任、執行期程、報酬等爭議。爰擬提案修正「破產法」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破產管理人選任方式、同條第三項破產管理人對法院之受指揮、監督義務、第八十四條破產管理人報酬規定。

提案人：林楚茵

連署人：王美惠 沈發惠 莊競程 鍾佳濱 林昶佐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志偉 羅致政

趙天麟 邱議瑩 江永昌 賴瑞隆 吳琪銘

吳玉琴 管碧玲

破產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三條 <u>破產管理人，應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管理人。管理人有數人時，其執行職務，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u></p> <p><u>破產管理人應受法院之指揮、監督。法院得定期命其為債務清理事務之報告，及為必要之調查。必要時，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。</u></p>	<p>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，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。</p> <p><u>前項破產管理人，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。</u></p> <p>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，必要時，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債務清理程序常涉及法律事務，可增列律師得為破產管理人，並增列法人之選擇，以符合實際需要。又選任之破產管理人有數人時，有債務執行之決議，應以多數決決定之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。</p> <p>三、因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，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得撤換破產管理人。如債權人會議決議撤換破產管理人，可決議聲請法院撤換，已無本條第二項規定，由債權人會議另為選任之必要，為免爭議，爰予刪除本條第二項。</p> <p>四、法院選任破產管理人，其應受法院之監督，未免惡意拖延債務清理程序，法院得定期命其回報，並接受必要之調查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。</p>
<p>第八十四條 <u>法院選任自然人或法人為破產管理人之辦法及報酬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。</u></p>	<p>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法院選任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及辦法，宜授權司法院定之，俾有所依循。</p>